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2025 年 12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80/L.41)]

80/173.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大会

在其第八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我们，参加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 20 周年审查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

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70/125](#)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其中请大会在 2025 年再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

重申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欢迎 2024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未来峰会，会上通过了题为“未来契约”的第 [79/1](#) 号决议及其附件，



回顾 2025 年 3 月 27 日大会通过的第 79/277 号决议，其中确定了即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举行的 20 周年审查的方式，

又回顾 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塞维利亚承诺》，¹ 该承诺更新了发展融资全球框架，

欢迎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审查筹备过程中作出的许多投入，

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2025 年 4 月编写的 20 周年审查报告、2025 年 6 月在挪威举行的互联网治理论坛和 2025 年 7 月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二十周年论坛高级别活动”的成果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25 年 6 月举行的磋商、其他国际和区域会议成果以及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促进者的贡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导言

1. 我们重申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建立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着眼于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愿景的承诺，这一信息社会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前提，并完全遵守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² 在此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个人、社区和各国人民均能充分发挥各自的潜力，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提高生活质量。

2. 我们进一步重申对《日内瓦原则宣言》、³ 《日内瓦行动计划》、⁴ 《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⁵ 的承诺和执行。

3. 我们重申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进程自启动以来所体现的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互动的价值和原则，认识到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包括青年在内的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所有国家有均衡代表权的前提下有效参与、发展伙伴关系与开展合作对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而且将继续如此。

4. 我们重申各国主权平等原则。我们相信，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公平、有意义的参与对于实现首脑会议确定的目标、确保在追求以人为本、包容和以发展为导向的信息社会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至关重要。

5. 我们认识到，由于资金、技术和体制限制以及基础设施和连通性差距，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充分参与国际数字治理和决策进程方面面临障碍。我们承认，应特别关注应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

¹ 第 79/323 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 A/C.2/59/3，附件。

⁴ 同上。

⁵ 见 A/60/687。

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以及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地区、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国家、冲突后国家和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所面临的独特和新出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挑战。

6. 我们欢迎世界首脑会议以来互联网和在线服务的连通性和发展取得的巨大增长。这增强了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发和部署推动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创新的技术和应用的能力。

7. 我们认识到数字发展和数字包容性是推动朝着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进展的关键工具，并重申合作的重要性，以确保数字合作的利益得到公平分配，不会加剧现有的不平等或阻碍可持续发展的全面实现。

8. 我们认识到，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植根于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我们致力于为所有人打造一个包容、开放、安全和有保障的数字空间，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我们认识到，实现普遍联通性以及获得具有实质意义且负担得起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互联网接入，对于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愿景至关重要。

10. 我们对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在数字技术的开发、获取和使用方面存在严重的数字鸿沟感到担忧，这些鸿沟限制了世界首脑会议目标的实现。弥合这些鸿沟需要对基础设施和互通性进行投资，同时努力确保网络和设备的可负担性，提供具有语言多样性的内容与服务，并发展数字技能和能力。在这方面，我们赞赏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为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科技创新能力所做的努力。

11. 我们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让她们充分、平等、安全 and 有意义地参与数字空间，对于弥合性别数字鸿沟和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我们的合作将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鼓励她们发挥领导作用，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借助技术手段发生或加剧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我们致力于通过促进公平获得数字基础设施和技能发展(包括金融技术和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技能)来推动女性经济自主权的提升。

12. 我们致力于解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弱势群体面临的获取途径和特定信息与技术方面的挑战，并致力于满足子孙后代的需求。

13. 我们认识到，新兴技术的速度和力量正在为人类创造新的可能性，但也带来新的风险，其中一些风险尚未完全明了。我们确认，需要查明和减轻风险，并确保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充分享有人权的方式对技术进行人类监督。我们进一步强调在数字技术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在其设计、开发、部署和使用中采用以人为本的方法的重要性。

14. 我们又认识到，建立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信心和安全对于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目标至关重要，促进数字包容需要一个可预测和透明的有利

环境，包括要有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用以支持创新、保护消费者权益、培养数字人才和技能、促进公平竞争和数字创业、增强消费者对数字经济信心和信任以及促进经济和社会增长。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5. 我们相信，信息和通信技术已展示出促进繁荣和可持续发展的巨大潜力。这些技术的能力迅速增强，普及性不断成长，使得促进发展的应用范围巨大增长，为提高生产力、繁荣和生活质量创造了新的机会。

16. 然而，我们深感关切的是，这种发展潜力仍然受到国家、区域和社区之间和内部持续存在的不平等的制约。世界上三分之一的人口仍然无法接入互联网，而许多可以接入互联网的人面临着负担能力、内容(包括以当地相关语言的内容)有限、数字素养和技能低下等问题。我们重申弥合这些数字鸿沟的核心重要性，必须将其作为世界首脑会议二十周年进程的核心优先事项。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并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以弥补参与信息社会方面的差距和解决阻碍参与的挑战。

17. 我们承认，发展数字公益产品和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是包容性数字转型和创新的关键驱动力，并认识到需要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增加对其成功发展的投资。数字公益产品包括开源软件、开放数据、开放人工智能模型、开放标准以及遵循隐私保护及其他适用国际法、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开放内容。我们认识到，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有多种模式和定义，并且我们认识到每个社会都将根据自身特别的优先事项和需求开发和使用共享数字系统。我们认识到，适当的治理框架对于在确保包容性、公平性和人权的同时增强对技术和数据使用的信任至关重要。

18. 我们重申《日内瓦行动计划》所界定的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的核心地位，将其作为把世界首脑会议愿景转化为具体成果的主要框架。我们强调加强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的实施、后续行动和审查工作的重要性，确保这些行动方针持续契合世界首脑会议的愿景，并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⁶

弥合所有数字鸿沟

19. 我们认识到弥合数字鸿沟对于实现世界首脑会议愿景并确保每个人都可以创造、获取、利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以便利用机会受益于数字技术并改善生活质量至关重要。

20. 我们赞扬自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以来互联网接入和数字服务的覆盖范围实现了显著扩大。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的数据，目前全球超过 93% 的人口居住在 4G 网络覆盖的地区。全球 10 岁及以上人口中拥有手机的比例已达到 82%，而互联网使用率则从 2005 年的略高于 15% 上升至 2025 年的 74%。

⁶ 第 70/1 号决议。

21. 然而，我们对地区、国家和社区之间和内部持续存在的巨大数字鸿沟深表关切，这对发展中国家构成了特别挑战。据国际电信联盟报告，高收入国家使用互联网的人口比例(94%)是低收入国家(23%)的四倍多，一些国家的这一比例低于 20%。据国际电信联盟报告，全球城市地区接入互联网的人口比例估计接近 85%，而农村地区的这一比例为 58%。

22. 我们特别关注持续存在的性别数字鸿沟。据国际电信联盟报告，全球 10 岁及以上的妇女和女童中只有 78%使用手机，而男子的这一比例为 87%，据报，使用互联网的女子比例仅为 71%，男子则接近 77%。妇女和女童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就业、创业和其他数字活动领域的人数也不足。利益攸关方都可以在解决和纠正这些性别数字鸿沟方面发挥作用。

23. 我们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⁷ 确认需要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接入互联网的可能性仍然较低。我们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优先促进互联网和数字资源的无障碍和平等获取，包括为此提供无障碍和辅助技术，并在数字发展中融入无障碍设计原则。

24.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其他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在网上的代表性不足，包括老年人、族裔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地方社区、难民和移民。我们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将处境脆弱的群体以及身处服务不足、农村和偏远地区人民的观点和需求纳入国家和地方数字联通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中。

25. 我们认识到数字鸿沟限制了充分参与社会的能力和机会。这些鸿沟超越了无障碍性，还包括可负担性、语言、能力、技术和创新能力等关键问题，对可持续发展构成多维度且日益扩大的挑战，并可能加剧其他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现象。克服这些鸿沟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愿景以及《全球数字契约》⁸ 的目标和承诺至关重要。

26. 我们致力于注入新的动力，以应对并弥合这些数字鸿沟。我们呼吁加强国际合作，解决阻碍实现全民数字包容性的金融和其他限制因素。我们特别呼吁各国政府、多边开发银行、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制定融资机制和激励措施，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这样做，使尚未接入互联网的人口能够上网，并提高网络联通的质量和可负担性。

27. 我们致力于实现易于使用且负担得起的入门级宽带订阅费用。这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特别是私营和公共部门之间的协作，包括混合融资和含普遍服务基金和社区网络在内的创新机制。我们认识到，学校、邮局、图书馆和医院等公共上网设施在提供上网，包括为弱势群体提供上网机会方面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⁸ 第 79/1 号决议，附件一。

28. 我们重申需要开发所有人都能使用的各种语言和格式的本地内容和服务，并认识到使用多种语文对于反映所有国家语言、文化和历史多样性至关重要。我们赞扬自世界首脑会议以来为扩大互联网的多语言性质所做的工作，包括引入国际化域名和在实现普遍接受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互联网和数字服务对所有人，包括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者来说都完全可及且负担得起。

数字经济

29. 我们认识到，数字经济是全球经济重要且不断增长的组成部分，并日益成为全球贸易和经济发展的核心。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许多经济部门创造了新的市场、企业和就业机会，同时国际贸易和供应链也实现了多样化。电子商务已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的经济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而数字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所有经济部门，使生产力得以提高，催生了新的制造方式、服务形态和商业模式。

30. 我们强调，营造开放、公平、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是加强全球数字经济合作、让发展中国家全面融入全球价值链和创新网络的一个必要条件。我们将支持制定数字解决办法，扩大商业、连通性和服务，以克服发展中国家因地处偏远和其他地理和结构制约而受到的不利影响。

31. 我们认识到，如果没有适当、充分的实施手段，一些国家可能没有足够能力和准备，难以跟上适应数字化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并应对数字化转型及其带来的社会经济挑战的步伐。我们还认识到，要让数字经济具有公平、有意义的包容性，就必须努力解决技术能力和市场力量集中的问题，以确保数字合作的利益得到公平分配，不会加剧现有的不平等或阻碍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32. 我们注意到，金融服务迅速发展，以利用数字交易的能力，互联网银行、无现金支付和移动货币系统改变了许多企业和客户现在的互动方式，增加了以前被排除在金融体系之外的人群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我们将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为发展面向所有人的数字金融服务创造有利的国内环境。

33.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数字服务的日益广泛应用为所有国家的企业(包括中小微型企业)创造了机遇，使其能够通过提供数字服务来满足国内和出口市场需求。我们欢迎联合国实体和发展伙伴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小企业(包括妇女领导的企业)利用这些机会，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营造包容性数字环境，助力中小微型企业蓬勃发展，并提供适当的财政支持及获得资本、技能发展、网络和市场的机会。

34. 我们注意到，数字技术对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包括改变工作场所环境和技能要求，带来更灵活的工作安排机会，促成数字劳动力平台的出现。我们注意到，自动化、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预计将进一步重塑劳动力市场，有可能取代一些角色，同时也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技能需求。我们决心确保这些发展能够补充和增强人类劳动力。

社会 and 经济发展

35. 我们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了社会福利和包容的增强，为公民、企业和政府分享和增进知识以及参与影响人民生活、生计和社会福利的决策提供新的渠道。信通技术对公共服务的提供产生了深远影响，改变了个人和社区互动、消费和支配时间的方式。虽然其中许多影响是积极的，但其他影响引起了人们的关切，包括对人权、教育、健康、就业以及个人和社区福利的关切。

36.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许多政府已根据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行动方针框架，制定了国家战略，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而且许多政府现在为公民和企业提供广泛的电子政府服务，使他们能够获得信息和咨询，并在许多情况下有机会进行在线交易。我们赞扬联合国系统在电子政务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

37. 我们认识到，数字化催生了学校、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领域新的教育和培训方式，包括远程学习、开放式的教育资源和在线课程等创新教育方法。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由于连通性、数字素养、设备、技能和教育设施方面的不平等，许多儿童和年轻人尚未享受到数字化的惠益。我们重申承诺，到 2030 年将所有学校接入互联网。

38. 我们认识到，数字化通过促进公共卫生信息(包括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预防传染病的信息)传播、支持当地卫生工作者的远程诊断、改进健康数据分析和改善临床实践，为解决健康和医学问题提供了新方法。我们重申致力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的机会，提升保健服务的可及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9. 我们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以及文化和创意部门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我们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认识到确保文化遗产(包括数字内容)得到保护并促进文化资源的获取的重要意义。

40. 我们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助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对灾害风险，并通过以更加一致的方式远程监测环境和其他危害、加强和开发预警系统以及改善备灾、应灾、复原、恢复和重建，促进了危机时期的人道主义援助。

41. 然而，我们仍感关切的是，数字鸿沟阻碍了公平提供社会经济发展方案和机会，特别是在因连通性差、负担能力不足和数字技能有限而受到制约的国家和社区。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数字包容和数字素养，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建立金融机制，以产生更大影响，并确保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环境影响

42. 我们欢迎数字技术通过各种方式支持环境可持续性，包括加强对环境变化和危害的监测和测量、实施预警系统以及助力政府和发展伙伴确定干预措施的优先顺序、保护面临风险的人并确定优先事项。数字技术还可以通过系统和流程智能管理来提高能源和其他资源的使用效率。我们的合作将利用这些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43. 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数字化带来的能源和水消费需求不断上升，需要解决能源安全、获取和可负担性问题，同时应对数字设备制造和使用增多、数据流量增加、数据中心的数量和影响增加、物联网的使用日益增长和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44. 我们还认识到需要可持续地利用关键矿产资源，包括制造数字设备所需的稀缺矿产，并注意到负责任的开采和加工做法的重要性。

45.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电子废物数量迅速增加，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导致污染和对人类健康的威胁，而收集、回收和再利用率却不高。我们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改进数据收集，促进安全高效废物管理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分享技术和最佳做法。

46. 我们认识到需要促进包括可持续生活方式在内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促进循环经济方法。我们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政府和私营部门，制定可持续数字产品的设计以及再利用、维修和回收的国际标准。

47. 我们认识到，需要采取包容性综合办法，使决策者能够协调数字和环境政策，从而提高他们应对复杂且相互依存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挑战的能力。我们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利用数字技术促进可持续性，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促进数字技术整个生命周期的可持续性，包括采取针对具体情况的措施，提高资源效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力求确保数字基础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具有可持续性，以应对环境挑战。

促进数字发展的有利环境

48. 我们确认为投资、创新和技术发展营造积极有利的环境对推动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愿景十分重要。我们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是数字发展的组成部分，必须确保所有国家的利益攸关方都能在数字创新中发挥作用，以促进数字发展。

49. 我们认识到，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有赖于一个可预测和透明的有利环境，包括支持创新、保护消费者和知识产权、培养数字人才和技能以及促进公平竞争和数字创业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

50. 我们注意到与部署数字网络和服务有关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的重要性，包括与市场结构、数字交易、数据保护和数据隐私、消费者权利和知识产权、人权和环境影响有关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我们支持在国际、区

域和国家各级努力为数字化转型创造有利环境，包括制定可预测和透明的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分享最佳做法。我们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根据国家数字化转型政策和优先事项，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51. 我们鼓励国际社会促进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制定政策和方案，协助发展中国家利用技术谋求发展，特别是通过技术合作和科技能力建设等方式，努力弥合数字鸿沟和发展鸿沟。

52. 我们重申，强烈敦促各国避免不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颁布和实施阻碍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单方面经济措施。

53. 我们赞扬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区域组织为支持创建积极的有利环境所做的工作。我们呼吁它们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行动方针促进者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分享在创造有利环境方面的经验，并酌情支持制定由需求驱动的政策指导，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创建有利环境。

建立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信心和安全保障

54. 我们重申，建立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信心和安全保障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我们还重申，建立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信心和安全保障应不违背国际人权法。

55. 我们赞扬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技术和学术界为建立信心和安全保障及保护基础设施、服务、交易和其他数字活动免受日益严重的恶意活动和基础设施物理风险的威胁所做的重大努力。

56. 我们表示注意到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所设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安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后报告，并注意到将设立关于从国际安全和推动负责任的国家使用信通技术行为的角度看信通技术领域发展的全球机制。

57. 我们认识到迫切需要打击和应对通过技术手段发生或加剧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一切形式的仇恨言论和歧视、网络欺凌以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我们将制定和维持强有力的风险缓解和补救措施，这些措施同时也保护隐私和言论自由。

58. 我们认识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建立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信心和安全保障方面面临的挑战。我们重申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发出的呼吁，即重新注重能力建设、教育、知识共享和监管做法，促进各级多利益攸关方合作，提高信息和通信技术用户、特别是最贫困和最脆弱群体的认识。

能力发展

59. 我们注意到，缺乏能力是弥合数字鸿沟的主要障碍，建议利用能力发展(包括创新能力发展)增强地方专家和地方社区权能，以推动信息和通信技

术应用促进发展并从中受益。我们确认需要扩大国际合作和供资，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数字能力发展，支持开发本地内容和与本地现实相关的在线内容。

60. 我们特别强调能力发展在技术创新以及在提升支持创新和应对数字化带来的日益复杂的治理挑战所需的政策和技术专长方面的重要性。我们赞扬技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加强数字化技术方面的专业知识所做的工作，以及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发展公务员和司法机构的能力所做的工作。我们呼吁加强各项举措，支持这些领域和其他数字化转型关键领域的数字能力。

61. 我们认识到数字技能和终身获得数字学习机会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每个社会以及所有年龄和背景的人的具体社会、文化和语文需求。我们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努力开展提升数字技能与素养工作，使个人掌握必要技能和知识，从而对个人数据作出知情选择、识别可靠信息以助其获得工作和技能发展等机会、提高生活质量，并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其在线安全和隐私。

资金机制

62. 我们认识到，自世界首脑会议以来，由于市场不断扩大、新技术能力和新服务类型涌现，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资金投资的范围和规模大幅增长。要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弥合数字鸿沟，就需要同时利用公共和私人投资，在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促进联合研发以及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方面开展进一步持续投资。

63. 我们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促进有利的投资政策环境，推动能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内容和数字技能进行可持续投资的公私合作和伙伴关系，以确保对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的有效连通。

64. 我们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内容和服务领域的私营部门投资至关重要。我们又认识到，包括多边开发银行在内的发展伙伴和公共资金在信息和通信网络和服务融资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支持在被认为商业上不可行的地区部署这些网络和服务。全民接入基金和社区网络等创新机制也有助于将连通性扩展到更偏远的地区。

65. 我们重申大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第 79/323 号决议通过的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塞维利亚承诺》中的呼吁，即呼吁制定融资计划，协调对数字基础设施(包括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和数字公共产品的投资，并呼吁各国政府、发展筹资机构、多边开发银行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行为体之间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设计数字基础设施、融资模式和影响衡量办法。

66. 我们认识到弥合和消除数字鸿沟这一问题的规模。我们促请国际金融组织和发展伙伴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其工作方案和优惠融资的主流，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制定和实施国家电子战略，借助现有和新的机制为基础设施发展、互联互通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发展融资。

67. 我们邀请国际电信联盟作为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行动方针促进者和该小组其他成员合作，成立一个内部工作队，评估差距和挑战，并就加强发展中国家数字发展的融资机制提出具体建议，同时借鉴和补充现有最佳做法，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发展伙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例如私营部门)的最佳做法。我们还要求在2027年完成这项工作，并将工作成果提交给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供成员国审议。我们还邀请该内部工作队监测为落实这些成果而做出的资金承诺。

信息社会的人权与道德伦理层面

68. 我们认识到，尊重人权是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愿景的核心，信息和通信技术已显示出在加强行使人权方面的潜力。

69. 我们重申对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所载的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的承诺，以及对《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人权条约所规定的权利框架的承诺。我们重申，民主、可持续发展、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各级善治是相互依存、相互加强的。

70. 我们重申承诺，即人们在网下享有的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我们回顾大会于2023年12月19日通过第78/213号决议，其中提出了关于在数字技术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原则和行动。我们将在数字和新兴技术的整个生命周期维护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使用户能够安全地受益于数字技术，保护其免遭侵犯、侵害和一切形式歧视。我们承诺建立适当的保障措施，以防止和应对因使用数字技术和新兴技术而对人权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并保护个人在数字空间中的人权不受侵犯和侵害，包括为此进行人权尽责调查以及建立有效监督和补救机制。

71. 我们认识到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责任致力于这一努力。我们促请私营部门 and 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在所有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的构思、设计、开发、部署、运行、使用、评价和监管中纳入对人权的尊重，并对其可能造成、促成或与之直接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补偿和有效补救。我们还促请私营部门适用《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¹⁰

72.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不断努力，提供关于人权和技术问题的专家咨询和实际指导。

⁹ A/CONF.157/24 (Part I)和 A/CONF.157/24 (Part I)/Corr.1，第三章。

¹⁰ A/HRC/17/31，附件。

73. 我们重申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的承诺，其中申明，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74. 我们重申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¹ 第十七条的承诺，其中申明，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我们对以损害隐私权及其他权利的方式进行监视表示关切。我们促请会员国确保仅在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的情况下使用监视技术，并确保建立法律补救机制和有效补救措施，我们还促请工商企业，包括监控技术公司，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

75. 我们重申恪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即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76. 我们强调，所有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必须促进普遍、自由、开放、可互操作、安全、可靠和有保障地使用和接入互联网，为此尊重和保护人权，不关闭互联网，也不采取针对互联网接入的措施。我们还促请所有工商企业，包括监视技术公司和负责社交媒体平台的公司，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要求尊重人权。

77. 我们特别指出，必须尊重和保护媒体包括数字媒体的独立性和多样性，这对于维护信息完整性和可靠准确的信息渠道至关重要。我们强调保护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的重要性。我们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独立和公共媒体，支持媒体工作者，确保创造条件，使新闻业能够本着公共利益，自由、可持续地开展工作，不因其合法活动而受到任何骚扰、监视或任意拘留。

78. 我们认识到，数字技术和新兴技术有可能助长对信息的操纵和干扰，对社会和个人有害，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将共同努力，促进数字空间中的信息完整性、宽容和相互尊重，并保护民主进程的完整性。我们将加强国际合作，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应对线上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以及仇恨言论的挑战，减轻信息操纵的风险。

79. 我们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平等和不受歧视地参与整个社会并为此作出贡献，并重申妇女和女童在数字时代的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参与对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至关重要。我们认识到，我们必须紧急打击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通过技术手段发生或加剧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¹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80. 我们认识到，儿童是互联网和在线服务最活跃的用户群体之一。我们继续致力于根据国际人权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² 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保护数字空间中的儿童权利。我们欢迎在数字环境中采取综合办法，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促进儿童的数字权利。

数据治理

81. 我们注意到，负责任和可互操作的数据治理对于推进发展目标、保护人权、促进创新和推动经济增长至关重要。

82. 我们重申大会在《全球数字契约》中通过的数据治理方针。

83. 我们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已设立工作组，负责就与发展有关的各级数据治理问题开展全面、包容各方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包括就公平和可互操作的数据治理安排提出后续建议。

人工智能

84. 我们注意到大会在《全球数字契约》中通过的以人工智能国际治理造福人类的方针。

85. 我们鼓励在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方面发展国际伙伴关系，以制定教育和培训方案，增加获得包括开放的人工智能模型和系统、开放的培训数据和算力在内各种资源的机会，促进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和开发，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参与数字经济。我们将借助现有的联合国和多利益攸关方机制，支持在发展中国家进行人工智能能力建设，从而弥合人工智能鸿沟，便利使用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并建立高性能计算方面的能力和相关技能。

86. 我们促请人工智能机构间工作组与行动方针促进者协商，梳理联合国全系统现有的能力建设举措，查明潜在缺口并予以弥补，具体措施包括为政府官员设立人工智能能力建设研究金和研究方案，充分利用联合国全系统现有能力，尤其关注发展中国家，并于 2026 年首届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对话会上就此提交报告。

87. 我们注意到正在开展工作，在联合国内部建立一个多学科的人工智能问题独立国际科学小组，借助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举措和研究网络，通过对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循证评估，促进科学理解，我们还欢迎发起一个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均参与的人工智能治理问题全球对话，此对话将在现有的各种相关联合国会议期间举行。

互联网治理

88. 我们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提出的互联网治理的工作定义，即由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通过发挥各自的作用制定和应用统一的原则、规范、规则、决策程序和方案，以塑造互联网的发展和使用。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89. 我们确认有必要促进所有国家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更多地参与和投身互联网治理讨论。需要采取措施，确保提升发展中国家和代表性不足的国家组，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实效。

90. 我们确认，互联网是实现包容和公平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全球设施。互联网开放、可互操作的特性是海量服务和应用得以发展的基础，覆盖了治理、经济、发展、人权等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为了使所有人充分受益，它必须开放、具有全球性、可互操作、稳定和可靠。我们重申，有必要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国际合作，预防、识别和应对互联网碎片化风险。

91. 我们确认，互联网治理必须继续具有全球性和多利益攸关方性质，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和学术界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都要按照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充分参与。我们重申，互联网治理应继续遵循日内瓦和突尼斯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规定，包括在加强合作方面。

92. 我们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的关于加强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合作工作组开展工作，就如何按照《突尼斯议程》的设想进一步增强合作拟订建议。

93. 我们重申致力于维持并改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互联网治理所涉利益攸关方在彼此活动中的合作。

94. 我们注意到 2024 年 4 月核可的未来互联网治理问题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十周年多利益攸关方协作与共识建设准则，该准则通过包容性参与、均衡代表性和开放性，为加强互联网治理作出了贡献。

95. 我们认识到，自世界首脑会议以来，涌现了许多新的倡议和机遇，促进了各国政府之间以及各国政府与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群体之间的讨论、经验交流与合作。我们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各自作用和责任范围内为实现世界首脑会议愿景开展合作。

96. 我们赞扬秘书长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后设立的互联网治理论坛取得成功发展，该论坛为讨论《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述互联网治理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提供了主要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

97. 我们欢迎互联网治理论坛从年度会议演变为更广泛的生态系统，涵盖闭会期间及其他活动，包括动态联盟、最佳做法论坛和政策网络。我们特别欢迎 170 多个国家、区域和青年互联网治理论坛的涌现，这些论坛在各大洲、许多次区域和大多数会员国促进了多利益攸关方对相关问题的讨论。我们还欢迎论坛多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的工作以及秘书长设立论坛领导小组。

98. 我们确认自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审查以来所采取的成功举措，这些举措旨在改进互联网治理论坛的工作模式，增加并扩大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代表性不足群体)的参与，加强与其他数字讨论论坛

的联系，并推动产生更具实质性、影响更深远成果。我们呼吁继续采取这些措施，并请论坛每年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报告其实施进展情况。

99. 我们决定将互联网治理论坛确立为联合国的一个常设论坛，其续设的秘书处将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根据联合国预算程序以稳定可持续的方式承担，并配备适当人员和资源。

100. 我们呼吁论坛向联合国相关实体和进程报告其年度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的成果，并特别呼吁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行动方针协调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在各自工作和程序中考虑互联网治理论坛的成果。

101. 我们呼吁论坛改进其工作方式，并通过建立和促进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参与其中的各国政府间对话，扩大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代表性不足群体的参与。

102. 我们进一步呼吁论坛加强闭会期间工作，支持国家和区域倡议，采用创新、开放、包容、透明和灵活的合作方式。互联网治理论坛应继续作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对话的包容性平台，同时加强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互联网治理和新兴技术讨论。

103. 我们呼吁加强互联网治理论坛秘书处，使其能够持续发展、落实进一步改进工作，并支持国家和区域互联网治理论坛的工作和闭会期间活动，我们邀请秘书长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支持下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提案，确保论坛获得可持续资金支持。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框架的发展

104. 我们认为，《突尼斯议程》确立的安排为持续落实首脑会议确立的愿景和原则奠定了坚实基础。然而，首脑会议期间及此后积累的经验，加上信息社会的演进，表明有必要确保这些安排继续支持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愿景和目标，并与《全球数字契约》相一致。

105. 我们认识到，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对世界首脑会议实施框架的成功至关重要，可汇集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技术界和学术界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我们重申首脑会议上确立、并经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重申的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与参与的价值观和原则。

106. 我们认识到，确保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未来契约》和《全球数字契约》成果的过程中保持协调一致十分重要，为此应建立协同效应以确保有效落实，避免资源和决策过程的重复浪费。我们特别认识到，必须使所有国家的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充分参与实现这些目标。

107. 我们欢迎联合国各实体，包括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促进者，在过去二十年间在其职权范围和责任领域内为支持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作的努

力。我们赞赏国际电信联盟建立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评估平台和设立世界首脑会议奖项，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为评估数据库提供信息。

108. 我们确认各区域委员会在制定区域行动计划以实现世界首脑会议愿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重申其作为区域机制落实和跟进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职责，鼓励其继续在各自区域开展工作，并呼吁其扩大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

109. 我们注意到设立数字和新兴技术办公室，以促进联合国全系统在数字合作方面的协调，并与现有机制密切合作，支持《全球数字契约》的后续行动和落实。

110. 我们肯定国际电信联盟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建立年度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该论坛已成为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与合作、发展网络和协调各项举措以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愿景的重要平台。我们呼吁该论坛继续每年举办。

111. 我们重申对《日内瓦行动纲领》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确立的行动方针框架的承诺。我们确认许多国家政府重视该框架，利用其支持制定国家数字发展战略和方针。我们呼吁行动方针促进者根据现有授权和资源，在考虑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新工作时，确保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紧密衔接。

112. 保护、促进和尊重人权在落实所有行动方针工作中很重要。我们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协助促进和评估相关工作。我们还呼吁各行动方针促进者将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作为核心主题纳入工作，并使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

113. 我们请行动方针促进者同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协调，为各自行动方针和本决议成果制定有针对性、注重结果的实施路线图，将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与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全球数字契约》承诺联系起来，包括制定便于监测和衡量的潜在目标、指标和计量标准，并向 2027 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这项工作的成果。

监测与衡量

114. 我们肯定数据和统计工作对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重要支持意义，呼吁提供更多的量化数据，以支持循证决策工作，并将信息和通信技术数据纳入国家统计发展战略和区域统计工作方案。我们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弥合当前发展数据方面的严重缺口，倡导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负责任地使用和共享数据，以推动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

115. 我们欢迎衡量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的工作，该伙伴关系为制定信息社会指标、收集和传播数据作出了宝贵贡献。我们欢迎联合国各实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其职权范围和专业领域内制定目标、指标和衡量标准。

116. 我们致力于进一步制定和强化国际商定的目标、指标和衡量标准，以实现普遍、有意义且负担得起的互联互通和数字发展。我们促请联合国及其他相关组织和论坛定期审查信息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不同发展水平和国情，并分享国家案例研究信息。

117. 我们请衡量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与行动方针促进者合作，在统计委员会支持下，对现有指标和方法进行系统性审查，并向 2027 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118. 我们确认需要进一步为国家统计体系和方法提供资金和能力建设，使所有国家都能满足改进数据和统计的需求，并呼吁发展伙伴提供额外资源、分享最佳做法，支持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我们敦促私营部门通过提供适当数据，支持收集和分析信息社会发展的统计证据，从而加强研究、政策制定以及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

后续行动和审查

119. 我们重申，持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包括本决议成果)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青年、技术与学术界及国际组织)的持续承诺与行动；对首脑会议全部行动纲领及本决议所列成果的两年期进展审查对实现首脑会议的愿景至关重要。

120. 我们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与《全球数字契约》的实施保持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工作，增强协同效应和效率，从而扩大影响。

121. 我们呼吁继续加强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工作，该小组每年轮换主席，由国际电信联盟提供秘书处，该小组是联合国系统推进数字事务政策协调和方案协调的机构间机制。我们邀请该小组提高其灵活性、效率和效力，并吸纳更多联合国实体加入，以促进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建立伙伴关系并审查数字合作进展。

122.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编制的世界首脑会议进程和《2030 年议程》——《全球数字契约》矩阵，该矩阵将《全球数字契约》的目标和承诺与世界首脑会议现有的结构、机制和活动相对应，为有效落实和实施提供了一种结构化的方法。在这一工作的基础上并遵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我们请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在现有授权和资源范围内制定联合实施路线图，提交 2026 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该路线图应致力于加强世界首脑会议与《全球数字契约》之间的一致性，确保采取统一、资源高效的数字合作方式，避免重复工作，最大限度发挥联合国系统内的协同效应。

123. 我们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监督全系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审查和评估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24. 我们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交一份两年期报告，说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其中包括本决议所载建议的最新情况，并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这一两年周期审议该报告。

125. 我们回顾，大会将于 2027 年第八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高级别会议，根据秘书长的进展报告审查《全球数字契约》的执行进展。审查工作将借鉴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互联网治理论坛以及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促进者的意见。我们鼓励高级别会议重点审议在促进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与《全球数字契约》实施之间保持一致性方面取得的进展。

126. 我们回顾，大会在第 70/125 号决议中确定，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二十周年审查的成果应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审查进程。因此，我们决心将本决议作为对《2030 年议程》高级别审查会议的投入提交，该会议将于 2030 年由大会召开。我们呼吁大会考虑联合实施路线图的成果。

127. 我们请大会在 2035 年举行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其中将包含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和参与，包括在筹备进程中，目的是盘点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进展和挑战，找出需要继续关注的领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